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航泰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6263
2	中航有限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刘斌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刘斌及其配偶陈士华
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以 20,853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34.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6	北方稀土/交易对方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包钢节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钢节能 34% 的股权
9	《挂牌公告》	指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改项目》（项目编号“09ZZKG20210003”）
10	本次混改	指	北方稀土拟对包钢节能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即北方稀土在内蒙古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个及以上战略投资者对包钢节能进行增资，同时北方稀土向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包钢节能部分股权；北方稀土关联方包钢股份同步以自有资金向包钢节能协议增资

11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系交易标的的挂牌转让机构
12	内蒙古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钢环科	指	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绿源危废	指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7	包钢绿化	指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8	星原化肥	指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包钢星原复合化肥厂）
19	绿冶环能	指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包钢环监	指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冶金渣	指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包钢研究院	指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汇智聚英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五矿金通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0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北京兴华/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4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36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37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38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
39	《包钢节能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2]京会兴审字第 12000023 号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40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2]京会兴阅字第 12000001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41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7433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2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8 号的《审计报告》
4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5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6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47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
48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49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50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51	《准则第 5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2	《重组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53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55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5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5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0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与员工安置	7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5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况	77
十一、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8
十二、结论意见	79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航泰达委托，本所担任中航泰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航泰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航泰达如下保证：中航泰达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航泰达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中航泰达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中航泰达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泰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航泰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为中航泰达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参与标的资产的竞买，以 20,853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取得包钢节能 34.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包钢节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泰达将直接持有包钢节能 34.00%的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东北方稀土。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 100.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包钢节能 34%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方稀土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钢节能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备案号：备 NGC20210111）。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总资产账面价值 75,121.94 万元，评估价值 109,532.05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45.81%；负债账面价值 12,023.86 万元，评估价值 12,023.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3,098.08 万元，评估值 97,508.19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54.5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所有者权益为 63,098.08 万元，评估值为 97,412.53 万元，增值额 34,314.45 万元，增值率为 54.38%。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包钢节能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包钢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 63,098.08 万元，评估价值 97,508.19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54.53%。

（3）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包钢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7,508.19 万元为参考依据，并根据《挂牌公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包钢节能的挂牌价为 97,600 万元，以包钢节能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确定包钢节能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底价 1.627 元。本次对包钢节能增资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北方稀土同时按上述增资价格转让不超过 25,320

万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 41,195.64 万元。

本次混改的交易情况为：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引入的 2 名战略投资方对包钢节能进行增资，并由北方稀土的关联方包钢股份对包钢节能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增资，以上主体对包钢节能的合计增资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包括包钢股份不低于 6,880 万元的增资额）；此外，北方稀土同时按上述增资价格向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方合计转让不超过 25,320 万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 41,195.64 万元。

根据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中航泰达被确定为最终的战略投资方 1。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中航泰达作为战略投资方 1 以 20,853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中航泰达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34.00% 股份，交易总价为 46,790.64 万元（对应 28,758.8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 1.627 元。

4、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支付需求，并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付款安排进行支付。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首付款及股权转让全部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首期增资款为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款的 50%，剩余的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 1 年内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6、意向金、保证金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就包钢节能混改项目交易项目（国资监测编号 G62021NM1000003）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申请，并根据申请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600.00 万元保证金。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缴纳 3,000.00 万元意向金至目标公司（即标的公司）账户。

并约定如下：

（1）上述意向金支付后，上市公司应按交割约定支付除保证金、意向金外的首期增资款及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2）若上市公司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原路无息退回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

7、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至全部投资方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北方稀土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各方按实缴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损益。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6,790.6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北京兴华出具的《包钢节能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12000023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①）	136,703.99	77,532.35	65,712.77
成交金额（②）	46,790.64	46,790.64	-
①*34.00%与②中较高者③	46,790.64	46,790.64	22,342.34
上市公司（④）	68,990.38	46,588.85	40,103.04
占比（⑤=③/④）	67.83%	100.43%	55.71%
是否超过50%	是	是	是，且年收入超过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前 3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分别是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中航泰达，标的资产转让方北方稀土及标的资产包钢节能。

（一）中航泰达

根据中航泰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中航泰达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泰达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58771455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3,9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2 月，中航有限设立

201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编号为（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8653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刘斌和陈士华签署中航有限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刘斌出资 140 万元，陈士华出资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

靖诚验字[2011]第 f-1195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航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刘斌以货币缴付 140 万元，陈士华以货币缴付 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中航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斌	140.00	70.00
2	陈士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5 年 6 月，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航泰达

中航泰达系由中航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编号为（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0663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航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对中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有限的净资产合计 42,199,100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中航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中航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4,469.11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8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42,199,100 元中的 4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40,000,000 股，余额部分 2,199,1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中航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航有限的原 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中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8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42,199,100 元中的 4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40,000,000 股，余额部分 2,199,1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航泰达（筹）以中航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折合为股本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整体变更后中航泰达（筹）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航泰达（筹）已将中航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4,0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4,00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219.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508285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斌	2,800.00	70.00
2	陈士华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

2015年7月22日，中航泰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增加新股东张岳、王新玲、李瑞，同意向刘斌、张岳、王新玲、李瑞合计增发2,1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1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刘斌认购1,050万股股份，张岳认购610万股股份，王新玲认购220万股股份，李瑞认购22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实收资本为6,100万元；2、公司与投资人、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3日，刘斌、张岳、王新玲、李瑞分别与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前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9月1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诚会验字（2015）第00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航泰达已收到原股东刘斌和新股东张岳、李瑞、王新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航泰达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00	63.11
2	陈士华	1,200.00	19.67
3	张岳	610.00	10.00

4	王新玲	220.00	3.61
5	李瑞	220.00	3.61
合计		6,100.00	100.00

中航泰达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泰达的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

(4)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航泰达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增加新股东汇智聚英，由汇智聚英向公司增资 4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0 万元；2、公司与投资人、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3、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汇智聚英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前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诚会验字（2015）第 00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航泰达已收到汇智聚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中航泰达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00	59.23
2	陈士华	1,200.00	18.46
3	张岳	610.00	9.38
4	汇智聚英	400.00	6.15

5	王新玲	220.00	3.39
6	李瑞	220.00	3.39
合计		6,500.00	100.00

中航泰达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泰达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5)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6,698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中航泰达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增加新股东朱卫民、朱聃、逢淑学、李敏、张经宏，由朱卫民增资 65 万股股份，由朱聃增资 65 万股股份，由逢淑学增资 50 万股股份，由李敏增资 15 万股股份，由张经宏增资 3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98 万元；2、公司与投资人、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3、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朱卫民、朱聃、逢淑学、李敏、张经宏分别与公司及各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前述股份认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诚会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航泰达已收到朱卫民、朱聃、逢淑学、李敏、张经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中航泰达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00	57.48
2	陈士华	1,200.00	17.92
3	张岳	610.00	9.11

4	汇智聚英	400.00	5.97
5	王新玲	220.00	3.28
6	李瑞	220.00	3.28
7	朱卫民	65.00	0.97
8	朱聃	65.00	0.97
9	逢淑学	50.00	0.75
10	李敏	15.00	0.22
11	张经宏	3.00	0.05
合计		6,698.00	100.00

中航泰达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泰达的注册资本为 6,698 万元。

(6)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航泰达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 1、刘斌将所持公司 669.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刘斌、陈士华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刘斌将所持公司 669.8 万股股份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180.20	47.48
2	陈士华	1,200.00	17.92
3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69.80	10.00
4	张岳	610.00	9.11

5	王新玲	220.00	3.28
6	李瑞	220.00	3.28
7	汇智聚英	400.00	5.97
8	朱卫民	65.00	0.97
9	朱聃	65.00	0.97
10	逢淑学	50.00	0.75
11	李敏	15.00	0.22
12	张经宏	3.00	0.05
合计		6,698.00	100.00

中航泰达已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中航泰达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王新玲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钱崑俊；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7日，王新玲与钱崑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新玲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钱崑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180.20	47.48
2	陈士华	1,200.00	17.92
3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	10.00
4	张岳	610.00	9.11
5	汇智聚英	400.00	5.97
6	李瑞	220.00	3.28
7	王新玲	200.00	2.99

8	朱卫民	65.00	0.97
9	朱聃	65.00	0.97
10	逢淑学	50.00	0.75
11	钱崑俊	20.00	0.30
12	李敏	15.00	0.22
13	张经宏	3.00	0.05
合计		6,698.00	100.00

中航泰达已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年3月，中航泰达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

2016年2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0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2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航泰达”，证券代码836263。

(9) 2016年4月，股票发行(注册资本由6,698万元增加至6,998万元)

2016年3月22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29万元(含4,02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4月8日，中航泰达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中航泰达已分别与东方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龙证券签署了相关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向该等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300万股，并委托该等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担任其股票做市商。

2016年4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2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12日，中航泰达已收到东方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龙证券出资缴纳的认购股款4,00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23万元），其中：股本300万元，资本公积3,706万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及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方证券	120.00	1,611.60
2	中泰证券	100.00	1,343.00
3	第一创业证券	50.00	671.50
4	华龙证券	30.00	402.90
合计		300.00	4,029.00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公司发送《股份登记确认书》，该部已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中航泰达（证券代码：836263）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300万股。

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泰达的注册资本为6,998万元。

(10)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6,998万元增加至10,497万元)

2017年5月16日,中航泰达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9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00,142.00元,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含税),共计转增34,990,000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98万股增至10,49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98万元增至10,497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6日,中航泰达公告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970,000股。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泰达的注册资本为10,497万元。

(11)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0年4月11日,中航泰达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日,中航泰达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证监会核准中航泰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万股新股,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7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中航泰达原注册资本为10,497万元,实收资本为10,497万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

中航泰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4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8.11 万元，扣除审计、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32.57 万元，其中：股本 3,499.00 万元，资本公积 18,233.57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9 号），股转公司同意中航泰达股票在股转系统层挂牌交易。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航泰达公告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499.00 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996.00 万股。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刘斌	4,248.10	30.35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陈士华	1,800.00	12.86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6.70	7.19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岳	915.00	6.54	/
5	汇智聚英	600.00	4.29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6	烟台舒朗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43.60	2.45	/
7	北京莱福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93.82	2.10	/
8	烟台舒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80	1.50	/
9	王涛	196.60	1.40	/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6.64	1.33	/
合计		9,800.26	70.01	/

中航泰达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泰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96 万元。

(12) 2021 年 11 月，北交所上市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航泰达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3、中航泰达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42,481,000	30.35%
2	陈士华	18,000,000	12.86%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32,000	7.38%
4	张岳	9,150,000	6.54%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29%
6	烟台舒朗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534,000	3.95%
7	蒋安奕	3,844,375	2.75%
8	北京莱福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938,200	2.10%
9	北京星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81,700	1.49%
10	唐建柏	1,370,000	0.98%
合计		101,731,275	72.69%

4、中航泰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航泰达现有的股权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3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陈士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6%的股权。基联启迪持有上市公司 7.38%股份，刘斌、陈士华分别持有基联启迪 70%、30%股份。汇智聚英持有公司 4.29%股权，刘斌持有汇智聚英 7.53%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刘斌、陈士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4.8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泰达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中航泰达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北方稀土

根据北方稀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北方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法定代表人	章智强
注册资本	363,30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方稀土公告的《北方稀土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方稀土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持股比例 (%)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4,020,969	29.01	国有法人	0	质押	297,000,000
2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8.92	其他	0	托管	323,940,000
3	嘉鑫有限公司	204,577,348	5.63	境外法人	0	无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876,301	2.61	境外法人	0	无	0
5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29,526	0.57	其他	0	无	0
6	翟焯	20,187,698	0.56	境内自然人	0	无	0
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0.50	国有法人	0	无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7,966	0.29	其他	0	无	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增长中	9,711,617	0.27	其他	0	无	0

	小盘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642,765	0.27	其他	0	无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稀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北方稀土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包钢节能

根据包钢节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包钢节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66406433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	韩培信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37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

	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稀土	60,000	100
合计	/	6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航泰达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1年8月27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航泰达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4日，中航泰达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月4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航泰达的独立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4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航泰达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

根据中航泰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航泰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7 月 30 日，北方稀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 日，包钢节能股东北方稀土作出《关于同意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定》。

(三)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与备案

包钢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 5 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出具《包钢集团 2021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5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包钢节能采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混改方式进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已完成包钢集团的备案（备案号：备 NGC20210111）。

(四)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航泰达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中航泰达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材料，包钢节能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园林绿化以及与节能、环境、环保相关的工程、技术、检测等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包钢节能部分控制子公司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但均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存在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报告期内，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包钢节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方稀土，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节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购买包钢节能 34%的股权，本次交易未导致经营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也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中航泰达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中航泰达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中航泰达的股份结构，不会导致中航泰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将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参与标的资产竞买，根据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规则被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按照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确定，且中航泰达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材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

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重组完成后，包钢节能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包钢节能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中航泰达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航泰达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航泰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航泰达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中航泰达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泰达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航泰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

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斌，实际控制人为刘斌、陈士华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斌、陈士华夫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2年4月14日，中航泰达、北方稀土、包钢节能及其他各投资方（五矿金通、包钢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标的、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交割、债权债务与职

工安置、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模式、税费承担、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34%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包钢节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包钢节能持有的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5020300008143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钢节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664064330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韩培信
注 册 资 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经 营 期 限	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37 年 5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

	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 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 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 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 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 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 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 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 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包钢节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稀土	60,000	100
合计	/	60,000	100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北方稀土，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包钢节能的历史沿革

1、2007年5月，包钢节能设立

2007年4月4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蒙包）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04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包钢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内中会验字（2007）第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10日，包钢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22日，包钢节能的股东包钢集团签署了《包钢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5月30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02031002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包钢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包钢环保楼（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龙，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30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职业健康监测；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包钢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钢集团	50	50	100.00
	合计	50	50	100.00

2、2014年7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7月24日，包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李春龙辞去执行董事职务；2、赵民辞去监事职务；3、井溢农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4、司建立为监事；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钢节能已于2016年5月20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2016年12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2月2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昆都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224757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包钢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包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现有的“包钢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包钢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将现有的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变更为“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等”；3、司建立辞去监事（兼）；4、任命常瑞卿为监事（兼）；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钢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4、2017年3月，营业期限变更

2017年3月29日，包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包钢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到2037年5月29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钢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5、2018年11月，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11月1日，包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2、经营范围新增“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

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3、公司地址变更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4、免去井溢农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5、免去常瑞卿公司监事职务；6、聘任宁辉栋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7、聘任顾明为公司监事；8、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钢节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6、2020 年 4 月，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 年 4 月 8 日，包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宁辉栋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聘任韩培信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钢节能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7、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包钢集团召开 2020 年第 1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包钢集团节能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北方稀土收购包钢节能。

2021 年 5 月 8 日，北方稀土与包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方稀土受让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节能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4,288.2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1）第 051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节能 10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84,288.25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包钢节能每一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685.765 元，包钢集团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4,288.25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包钢集团召开 2021 年第 14 次党委会，会议听取有关《节能环保中心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事宜》，原则同意《节能环保中心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事宜》，北方稀土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对包钢节能的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包钢节能成为北方稀土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包钢节能拟提取资本公积金 59,95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包钢节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北方稀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6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59,950 万元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包钢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方稀土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包钢节能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包钢节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包钢节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方稀土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 100% 的股权，北方稀土系包钢节能的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直接持有北方稀土 36.66% 股份，通过“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北方稀土 8.92% 股份，合计持有北方稀土 45.58% 股份，为北方稀土控股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包钢集团 69.15% 股份，为包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系包钢节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北方稀土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钢节能有效存续，北方稀土已全部缴足包钢节能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北方稀土合法拥有包钢节能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方稀土持有的包钢节能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包钢节能的主要财产

1、对外投资

根据《包钢节能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冶金渣

名称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767879911Y
注册资本	1,9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	冶金渣综合利用及生产、销售；水泥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报废机动车拆解；公共铁路运输；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2) 星原化肥

名称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814418932J

注册资本	1,845.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义成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3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哈业脑包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肥、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劳务、非标准制作、检修、化学添加剂、编织袋加工、销售；硫磺、工业萘（无仓储点对点经营，用途：工业生产）的销售；厂内园林绿化、道路绿化施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3）包钢绿化

名称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X27049760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世宇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南侧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树

	木种植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物业管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4) 包钢环科

名称	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7YQHJW1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常瑞卿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41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38 号华和园 9 号楼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5) 绿源危废

名称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MA0PWC6Q8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
经营范围	医疗及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回收利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筹建）；环境保护、环境工程咨询（筹建）。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6）绿冶环能

名称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570629572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小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26 日至 2041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技术中心办公楼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7）包钢环监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341271415Y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司建立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厂区包钢技术中心检验楼 218 房间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100%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8) 参股子公司：包钢研究院

名称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QGJHR9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利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49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32 号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矿山及其他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大气污染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环境环保监测、检测；环境监理；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能源咨询及评估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及循环经济研发；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化软件设计、开发、施工与运维；能源与环境新技术研发、转让、推广；环保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环保设备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稀土材料加工、技术

	研发、技术推广；稀土产品的销售；钢铁产品的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包钢节能持股 40%，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北京首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
分公司	无
对外股权投资	无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实际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1	绿源危废	绿源危废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	蒙 2019 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71140 号	179,962.9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
2	包头市郊区新远冷拔丝厂	星原化肥	哈业脑包乡新光四村	包郊国用 1999 字第 0195 号	9,387.70	工业用地	划拨	/

就上表第 2 宗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包钢节能确认，该宗土地证载使用权人包头市郊区新远冷拔丝厂已更名为包头市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3 月包头市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划归包钢星原实业公司，2008 年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西创公司”）改制设立后，包钢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星原化肥一起划归包钢绿化，同时包钢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该单位的职工、土地及资产由包钢绿化下属星原化肥接收、管理，土地作为星原

化肥厂址使用。故上述第 2 宗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为包头市郊区新远冷拔丝厂，实际使用权人为星原化肥，因上述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变更。由于包头市郊区新远冷拔丝厂已更名为包头市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后业已注销，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变更登记存在一定障碍，但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星原化肥可正常使用。

根据北方稀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无第三方就上述土地向星原化肥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鉴于上述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及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且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变更登记存在一定障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已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2 处，但这 2 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包钢线材厂生活服务部	星原化肥	昆区友谊 22 号街坊	包昆字第 17731 号	608.05	/	无
2	包钢稀土公司复合化肥厂工贸部	星原化肥	昆区阿吉奈道商业街-107	包房权证昆字第 c13830	65.88	商业	无

就上述第 1 项房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包钢节能确认，证载权利人

包钢线材厂生活服务部曾为包钢线材厂下属的包头市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000年3月，包钢线材厂生活服务部吊销执照，包头市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划归包钢星原实业公司。2008年包钢西创公司改制，包钢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划归到包钢绿化公司，同时包钢新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土地、厂房、办公楼2008年开始由包钢绿化公司下属的包钢星原复合化肥厂作为厂址使用，职工的劳动关系也全部划归到星原化肥。后经调整，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也被注销，其全部职工与资产也由星原化肥接收、管理。故上述第1项房产的实际权利人为星原化肥，但因上述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变更。由于原证载权利人注销等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办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障碍，但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星原化肥可正常使用。

就上述第2项房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包钢节能确认，证载权利人包钢稀土公司复合化肥厂工贸部为星原化肥前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原化肥尚未更换新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瑕疵事项不影响星原化肥使用上述房产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北方稀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无第三方就上述房产向星原化肥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鉴于上述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及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控制的子公司尚有部分自建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包钢节能确认，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冶金渣	渣罐处理间生产厂房	1,825.00	否
2.	冶金渣	钢渣车间休息室	798.30	否
3.	冶金渣	钢渣区宿舍楼	963.00	否
4.	冶金渣	铁渣新基地	1,781.24	否
5.	冶金渣	供渣新建锅炉房（供渣车间）	150.00	否
6.	冶金渣	装载机检修库	850.00	否
7.	冶金渣	农场底店	143.00	否
8.	冶金渣	生产厂房建筑	160.00	否
9.	冶金渣	经营部磅房	50.74	否
10.	冶金渣	冶金渣粒钢储料及深加工厂房	8,800.00	否
11.	冶金渣	冶金渣电信交换室	19.40	否
12.	冶金渣	热闷主生产厂房	13,265.00	否
13.	冶金渣	棒磨机房	1,297.50	否
14.	冶金渣	破碎晒分间	622.50	否
15.	冶金渣	磁选筛分间	1,042.45	否
16.	冶金渣	渣钢堆场及尾渣库	3,348.20	否
17.	冶金渣	中控室	659.00	否
18.	冶金渣	空压站	12.00	否
19.	冶金渣	二闷主生产厂房	8,968.00	否
20.	冶金渣	棒磨机房	915.00	否
21.	冶金渣	破碎晒分间	291.00	否
22.	冶金渣	磁选筛分间	760.00	否
23.	冶金渣	磁性粉库	680.00	否
24.	冶金渣	净环水泵房	72.00	否
25.	冶金渣	变电所	243.00	否
26.	冶金渣	筛分转运站	16.65	否
27.	冶金渣	空压站	358.00	否
28.	冶金渣	水泵间	52.00	否

序号	使用人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29.	冶金渣	实验楼	3,398.00	否
30.	冶金渣	冶金渣办公楼	3,648.00	否
31.	冶金渣	变电所	78.00	否
32.	冶金渣	生活消防水加压泵房	974.40	否
33.	冶金渣	加压泵房	196.50	否
34.	冶金渣	水处理间	32.00	否
35.	冶金渣	变电所	86.95	否
36.	冶金渣	泵房	145.00	否
37.	冶金渣	取水泵房	55.00	否
38.	冶金渣	加压泵房	92.00	否
39.	冶金渣	电机房	443.52	否
40.	冶金渣	新建多功能管控室	98.00	否
41.	冶金渣	中渣线环保封闭工程	10,100.00	否
42.	绿化	公园科锅炉房	235.69	否
43.	绿化	西窑俩人休息室	133.00	否
44.	绿化	护林房(黄河管线)	53.00	否
45.	绿化	绿化队办公室	237.00	否
46.	绿化	护林房(黄河管线)	53.00	否
47.	绿化	公园科休息室	298.20	否
48.	绿化	公园配电室	30.00	否
49.	绿化	公园科二楼休息室	25.00	否
50.	绿化	公园科库房	45.00	否
51.	绿化	绿化三队职工休息室(二)	1,200.00	否
52.	绿化	办公楼车库	4,800.00	否
53.	绿化	洗车行	264.00	否
54.	绿化	绿化南办公楼	1,501.20	否
55.	星原化肥	办公楼、仓库	350.00	否
56.	星原化肥	钢构仓库	900.00	否
57.	星原化肥	厂房、成品库	1,500.00	否
58.	星原化肥	简易仓库	50.00	否
59.	星原化肥	自建仓库	150.00	否

序号	使用人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60.	星原化肥	材板房	10.00	否

根据包钢节能的确认，包钢节能控制的子公司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的原因：包钢节能上述子公司作为包钢集团下属企业，经包钢集团同意在包钢集团厂区内使用包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土地并予以建设；由于包钢节能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土地为包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有，而相关房产由包钢节能子公司投资建设，因此包钢节能子公司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包钢节能的确认，鉴于上述未取得权证房屋均建设在土地使用权人包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厂区范围内，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上述情况为历史原因造成，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拆除和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另外，包钢节能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土地，并主要承担了包钢集团的环保工作，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

根据北方稀土出具的说明，包钢节能及其控制的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可以用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即上述房产不属于危房、不存在消防隐患，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符合用地规划，未对本地区用地规划产生不良影响。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包钢节能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建筑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收回、征收相关建筑物或构筑物或收回所属土地以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包钢节能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房产等资产瑕疵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资产存在权属纠纷而遭受的损失、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不能继续生产使用而需要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交易对方北方稀土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搬迁并承担相应费用等），促使包钢节能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证房产、超规划建设等瑕疵不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4、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5、租赁的房产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包钢节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元/ 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节能	包钢西创办公楼三楼五间（311、317、319、328、330）	60,000	办公	2021-04-01 至 2022-03-31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绿冶环能	包钢厂区技术中心B座202房间、206房间、216房间、304房间、308房间	0	办公和实验场所	2021-06-01 至 2027-0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包钢节能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续签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则将予以罚款）的法律风险。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

其控股的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明。因此，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用途为大部分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根据北方稀土出具的说明，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使用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如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北方稀土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包钢节能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6、注册商标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计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星原化肥	星原	29862572	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9-04-28 至 2029-04-27	无

2	星原 化肥	星原	29859814	生物化学催 化剂；工业 用粘合剂； 氨；预防小 麦枯萎病的 化学制剂； 氯化铵；硼 砂；苯二胺	1	2019-05-07 至 2029-05- 06	无
3	星原 化肥	星原	29844711	喷砂处理服 务；化学试 剂加工和处 理；碾磨加 工；能源生 产；材料硫 化处理；燃 料加工；打 磨	40	2019-05-07 至 2029-05- 06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7、专利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计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冶金渣	一种转炉冶炼固废钢渣热泼法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2010674072.X	发明	2020-07-14	继受取得	无
2	冶金渣	一种钢渣	ZL202122386590.4	实	2021-09-29	原始取	无

		筛分处理装置		用新型		得	
3	冶金渣	一种钢渣处理用天车轨道清扫器	ZL202122374566.9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4	冶金渣	一种钢渣粒子钢烘干装置	ZL202122374567.3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5	冶金渣	一种钢渣加工用安装于溜管内的缓冲器	ZL202122355190.7	实用新型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6	冶金渣	一种粒钢处理系统	ZL202122355301.4	实用新型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7	冶金渣	一种钢渣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处理系统	ZL202122343573.2	实用新型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	冶金渣	一种钢渣热闷池池顶结构	ZL202122326655.6	实用新型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9	冶金渣	一种油环池及包含该油环池的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2122315294.5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10	冶金渣	一种钢渣热闷处理用防排汽管道堵塞系统	ZL202122315441.9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11	冶金渣	一种用于钢渣处理的移动水炮装置	ZL202122315443.8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12	冶金渣	一种钢渣磁选生产线输送带自动更换机	ZL202120006337.9	实用新型	2021-01-04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未拥有其他专利。

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域名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未拥有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五）包钢节能的借款及担保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金融机构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包钢节能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XM2020220000002	5,000	2020.10.22-2022.10.21	保证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合同》 BZ202013
绿源危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210002562	1,000	2021.06.07-2022.06.06	保证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合同》 15100120210007002

经本所律师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包钢节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存在下列对外担保及动产融资情况：

出质人/出让人/买受人	质权人/受让人/出卖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登记时间	登记证明编号	交易业务类型	担保物	(融资/买卖)合同金额(元)	担保财产价值(元)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1-12-22至2030-12-22	2021-12-22	14655244001749378312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标的：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包钢股份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服务协议书》和《包钢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项目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300,000,000	454,690,000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	2021-10-11	13407055001601009500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签订XYHF2021-25号	639,978.58	697,576.65

司	包钢支行					工业品买卖合同，转让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 10 张，明细如下： 增值税发票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09674494-09674496、09674500；增值税发票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01679458-01679463。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	2021-11-05	137736 820016 465521 00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转让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 6 张， 明细如下： 增值税发票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09674483-09474484；增值税发票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09674487-09474490。 金额合计 447144.77 元，云信合同编号：GC-2020-29。	360,021.42	447,144.77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08 至 2022-12-31	2021-11-19	139323 190016 667075 12	所有权保留	厦工牌 CXG918I 装载机 机号： CXG00918HHM0 C0055、 CXG00918EHM0 C0056	240,000	240,000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动产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六）包钢节能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包钢节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包钢节能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园林绿化以及与节能、环境、环保相关的工程、技术、检测等服务。

根据包钢节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文件包括：

持有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核准事项	核发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包钢节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hb15020050000 02821001X	/	/	2021-09-02 至 2026-09-01
冶金渣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 许可昆区字 15020301893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0-5-26 至 2024-5-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376787 9911Y001W	/	/	2021-5-14 至 2026-5-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5010028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6-18 至 2026-06-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JZ 安许 证字 [2021]001243	建筑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12 至 2024-11-12
星原化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 许可昆区字 15020301898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0-11-17 至 2024-11-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3814418932J001P	/	/	2020-10-16至2025-10-15
绿源危废	排污许可证	91150207MA0PWC6Q80001R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08至2023-05-0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207013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规模：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2640 吨/年）、填埋 25000 吨/年、物化 3538 吨/年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02-09至2026-02-09
	特种设备登记证	起 11 蒙 BG0001 (20)	设备品种：通用桥式起重机 设备号：Q017018 产品编号：11040634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8
		车 11 蒙 BG0011 (20)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号：C005021 产品编号：110315669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7
		车 11 蒙 BG0008 (20)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号：C005020 产品编号：110314865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6
		车 11 蒙 BG0012 (20)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号：C005023 产品编号：110315072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7
		车 11 蒙 BG0010 (20)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号：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7

			C005022 产品编号： 110315667		
包钢 绿化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证	容 17 蒙 BC0021 (19)	设备品种：第 一类压力容器 设备号： R013439 产品编号： R14-1130	包头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局	2019-01-23
		容 17 蒙 BC0020 (19)	设备品种：第 一类压力容器 设备号： R013440 产品编号： R14-1129	包头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局	2019-01-23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内蒙古交运管 许可包头字 15020000590 号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货物专 用运输（罐式 容器）	包头市交 通运输局	有效期至 2026-01-10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D315000127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 级；城市及道 路照明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	包头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19-03-01 至 2022-06- 30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1502032018000 3	生产经营种 类：造林苗、 城镇绿化苗、 经济林苗、花 卉	包头市昆 都仑区农 牧林水局	2018-07-03 至 2023-07- 02
	安全生产 许可证	(蒙) JZ 安许 证字 [2018]009158	建筑施工	内蒙古自 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 设厅	2021-05-14 至 2024-05- 14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150203X270 49760B001Z	/	/	2020-06-28 至 2025-06- 27
绿冶 环能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150512050061	可以向社会出 具具有证明作 用的数据和结 果。资质认定 包括检验检测	内蒙古自 治区质量 技术监督 局	2015-11-13 至 2021-11- 12

			机构计量认证		
包钢 环监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160512340468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内蒙古自 治区质量 技术监督 局	2016-11-29 至 2022-11- 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冶环能所持 150512050061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已到期但尚未取得续期后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根据包钢节能确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续期手续尚在办理中，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因为因疫情导致绿冶环能无法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绿冶环能自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之日起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开展 CMA 资质认定¹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业务，也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

（七）包钢节能的税务情况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资料及《包钢节能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9月税率或征收率（%）	2020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2019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	13、9、6	13、9、6	16、13、10、9、6

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9月税率或征收率(%)	2020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2019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钢节能	25
包钢环科	25
绿源危废	25
包钢环监	25
绿冶环能	25
冶金渣	25
包钢绿化	25
星原化肥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包钢节能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未结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存在 1 起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子公司冶金渣作为原告诉被告包头市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内 0203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冶金渣与六艺公司的《包钢冶金渣区域钢渣二车间排气除尘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框架协议书》；被告六艺公司返还冶金渣超付工程款 1,412,078 元；被告六艺公司返还冶金渣超付工程款 1,412,078 元的利息 90,859.5 元。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冶金渣强制执行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尚未了解的上述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且标的公司子公司为原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包钢节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对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	处罚时间	文件编号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1	冶金渣	内蒙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12	包环罚 (2019) 10 号	<p>该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冶金渣进行调查，发现冶金渣钢渣热泼工段的挖掘机对原渣扒渣时，采取了洒水措施控制粉尘及气态污染物排放，因钢渣温度过高，大部分水被蒸发，水无法渗透到钢渣底部，导致在扒渣过程中有部分粉尘直接排向大气环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包环罚听告（2019）10 号）告知冶金渣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送达，冶金渣逾期未向该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及原《包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规定，该局对冶金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指定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2、罚款陆万元整。</p>	6.00
2	冶金渣	内蒙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12	包环罚 (2019) 9 号	<p>该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冶金渣进行调查，发现冶金渣临时在闷渣车间东侧装载钢砣流钢片，装载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因钢砣流钢片中含有渣土等杂物，造成装载过程产生扬尘污染环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包环罚听告（2019）9 号）告知冶金渣陈述、申辩权，并于 2019 年 2 月 6 日送达至冶金渣，冶金渣逾期未向该局提出陈述、申辩。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原《包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制定方案，</p>	3.0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	冶金渣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19-11-28	昆环罚 (2019) 144 号	2019年9月5日，昆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冶金渣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调查冶金渣钢渣一车间磁选加工线正常生产，磁选加工线成品库配套烧结板除尘器未正常运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该局于2019年11月19日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环罚告字）（2019）144号》告知冶金渣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冶金渣未进行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伍万元整。	15.00
4	冶金渣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	2019-09-24	昆环罚 (2019) 089 号	2019年8月16日，昆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冶金渣铁渣车间5道装车区装铁渣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的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局于2019年9月11日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环罚告字（2019）089号）》告知冶金渣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冶金渣未进行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及《包头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元整。	3.00
5	绿源危废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10	包九市监执申 字（2020）002 号	绿源危废使用的1台锅炉、4台叉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其行为构成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该局于2019年9月25日依法对绿源危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包九市监罚字（2019）115	5.00

					号)。绿源危废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决定，该局于2020年3月25日向绿源危废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绿源危废逾期仍未履行。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2020)内0207执560号《结案通知书》，绿源危废已全部履行相应义务，包九市监罚字(2019)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6	绿源危废	内蒙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6	包环罚 150207 (2021) 011 号	绿源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库每个贮存间未留有搬运通道、未按要求设置照明设施，该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局对绿源危废作出处以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1.00

就上述第 1-4 项处罚，相关公司均已按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包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相关规定，上述环保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中位数以下，为金额较小或最小的情形；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就上述第 5 项处罚，相关公司已按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绿源危废上述违法行为系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叉车，罚款金 5 万元属于罚款金额中位数以下，金额较小；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就上述第 6 项处罚，相关公司已按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内蒙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绿源危废的环保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未被责令停业或关闭，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国土、消防、安监、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包钢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节能将成为中航泰达的参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节能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包钢节能的现有职工将继续保持与包钢节能的劳动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后是否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中航泰达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航泰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航泰达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中航泰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不对中航泰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航泰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航泰达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泰达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航泰达及中航泰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航泰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泰达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中航泰达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和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中航泰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航泰达的参股子公司，中航泰达不控制标的公司，中航泰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中航泰达及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中航泰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让与上市公司。

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持续有效，直到本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中航泰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泰达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21年8月30日，中航泰达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参与竞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20日，中航泰达发布《股票停牌公告》，中航泰达股票自2021年12月21日起停牌。

3、2021年12月27日，中航泰达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4、2022年1月4日，中航泰达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

5、2022年1月5日，中航泰达发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6、2022年1月12日，中航泰达发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7、2022年2月7日，中航泰达发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8、2022年3月4日，中航泰达发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9、2022年4月6日，中航泰达发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10、2022年4月14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及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

项或安排；此外，中航泰达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和《证券变更信息》，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航泰达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自董事会首次审议中航泰达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日（2021年8月27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泰达股票（不包含转托管等非买卖变动情况）的情形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剩余数量 (股)
张原	中航泰达监事会主席路京生之配偶	2021. 11. 15	卖出	56,976	814,024

路京生就自查期间其配偶张原买卖中航泰达股票事宜出具《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内容如下：上述对中航泰达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配偶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结合北交所开板首日股票价格，自主决策进行的正常减持，属于独立、正常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前，本人配偶并不知悉中航泰达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未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航泰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内幕知情人之外的人泄露中航泰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的情形。本人交易上述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原就自查期间买卖中航泰达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在买卖中航泰达股票时，并不知悉中航泰达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资金需求，结合北交所开板首日股票价格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配偶路京生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中航泰达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也并不知悉任何关于中航泰达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航泰达股票交易的情形及动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航泰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中航泰达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航泰达股票的买卖。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在前述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张原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中航泰达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

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航泰达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泰达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庭
谈俊
康竟之

2022年4月14日